

赣州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本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区公安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强化信息公开，提高政策解读和热点回应实效，切实提高政务信息公开的质效水平。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4 年度，区公安分局认真贯彻落实《条例》要求，确保政府信息全面、及时、准确、透明、公开，多措并举推动政务服务高质量发展。全年结合工作实际，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今日头条、微信短视频等媒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00 余条，其中政府网站发布 96 条，微信公众号发布 280 余条，今日头条 210 余条，微信短视频 32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认真开展依申请公开信息办理，主动加强与申请人沟通对接，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接收、登记、

办理、调查、答复等各个环节工作，充分满足申请人合法信息公开诉求。全年共办结依申请公开 4 件，法定时限办结率 100%，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2024 年，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核”“先审后发”制度及相关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建立健全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扎实做好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严肃信息发布工作纪律，严守公安工作秘密，严把信息发布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未发生失泄密及重大信息表述错误引发的网络舆情事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定期更新完善政务信息，目前除政府部门网站外，分局还注册了“赣州经开区公安”微信公众号、“赣州经开区公安”视频号以及“赣州经开区公安”今日头条共 3 个新媒体平台，同时规范平台管理和信息公开，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进一步加强了公开力度。

（五）监督保障情况

区公安分局细化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各项任务分工，坚持“明确各部门责任，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要求，持续强化组织领导，加强日常监督管理，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审核流程进行，安排专人负责具体协调、督促推进，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谨、流畅。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一是主动公开意识不够强。个别部门在思想认识上有待提升，需进一步转变工作思路，提高政务公开意识。二是公开的力度有待加强。年内公开信息数量较 2023 年有所增加，但对照上级要求和群众期盼还有差距，政民互动形式单一，公开内容不够丰富。

(二) 问题改进情况。下一步，区公安分局将继续按照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要求，不断增强主动公开意识，聚焦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政务信息及时准确公开；不断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全面提升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加强政策解读，依托政务新媒体互动功能，加强与群众的沟通互动，切实解决疑点难点问题，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2024 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 0。

(二) 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完成情况。2024 年度，按照上级 2024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和工作要点要求，分局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各类政务新媒体平台等多渠道发布了大量政务信息，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一是围绕高质量发展推进信息专题公开。及时发布优化营商环境等相关政策信息，并做好相关政策的发布解读。二是围绕政务服务推进信息专题公开。持续做好户籍业务、出入境业务等方面信息公开。三是围绕机关自身建设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优化完善公开内容形式，提高规范性可读性，便于公众理解监督。

(三)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围绕公安主责主业做好信息公开，针对群众关注的证件办理、防范诈骗、破获案件等重点领域，进一步加强信息发布频次。

